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公告**  
**監事變動**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到監事會主席涂昌柏先生(「涂先生」)的書面辭呈。涂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職務。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涂先生辭職後，將導致本公司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因此，在本公司補選出新的監事就任前，涂先生將繼續履行職責。

涂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該辭任的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涂先生在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本公司對涂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鑒於涂先生擬辭任本公司監事，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補選一名監事。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並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第九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鍾友祥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鍾先生的委任尚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將盡快提呈股東大會履行選舉程序。

## 鍾先生的簡歷如下：

鍾友祥先生：1963年生，本科學歷，經濟師、政工師。現任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總法律顧問；歷任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營銷總公司副總經理、黨支部書記，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工會主席、行政法務部總監、總法律顧問、黨委副書記等。2008年5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2010年12月至2012年3月兼任工會副主席，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兼任紀委副書記；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2年3月至2016年3月兼任行政法務部總監，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兼任紀委副書記，2012年3月至2013年7月兼任工會副主席，2013年2月至2016年3月兼任保密辦主任，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兼任總法律顧問；2016年3月至今任南京中電熊貓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法律顧問，2016年3月至2016年6月兼任行政法務部總監，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兼任保密辦主任，2016年10月至今兼任工會主席。鍾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鍾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鍾先生的建議選舉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鍾先生的任期將自獲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選出第九屆監事會止。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選舉鍾先生為第九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與鍾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當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鍾先生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張春先生及高亞軍先生。